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赎回，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1,365,271 股，同时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76,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以上原因，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670,818,826 股增加至 1,751,107,497 股，因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1,107,497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0,818,82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1,107,497 元。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 1998 年配股前经转送股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 157,000,00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00,000,000 股，其他股东持有 57,000,000 股。公司 1998 年配股后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 189,460,18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18,060,180 股，其他股东持有 71,400,000 股。 2000 年配股后股本总额为 208,180,180 股。 2010 年 6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 324,800,338 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 1998 年配股前经转送股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 157,000,00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00,000,000 股，其他股东持有 57,000,000 股。公司 1998 年配股后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 189,460,18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18,060,180 股，其他股东持有 71,400,000 股。 2000 年配股后股本总额为 208,180,180 股。 2010 年 6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 324,800,338 股。

<p>2012年7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2,800,338股。</p> <p>2013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99,766,874股。</p> <p>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88,297,797股。</p> <p>2016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1,529,574,272股。</p> <p>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98,844,924股。</p> <p>2017年8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7,339,924股。</p> <p>2018年5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9,339,924股。</p> <p>2018年8月公司注销55万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8,789,924股。</p> <p>2019年8月回购注销、11月非公开发行、11月可转债转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70,814,138股。</p> <p>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后的股本总额为1,670,818,826股。</p>	<p>2012年7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2,800,338股。</p> <p>2013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99,766,874股。</p> <p>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88,297,797股。</p> <p>2016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1,529,574,272股。</p> <p>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98,844,924股。</p> <p>2017年8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7,339,924股。</p> <p>2018年5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9,339,924股。</p> <p>2018年8月公司注销55万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18,789,924股。</p> <p>2019年8月回购注销、11月非公开发行、11月可转债转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70,814,138股。</p> <p>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后的股本总额为1,670,818,826股。</p> <p>2020年4月可转债转股及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751,107,497股。</p>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5日